



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清寒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本會為協助高雄地區家境清寒、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，特訂定清寒學子助學金補助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高雄地區國中及高中職之在校學生，其身份為：領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文件，或由學校導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，或無法完成註冊以致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本助學金之補助總人數，得由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基於公正公開原則，在分配之專款額度內視實際狀況評估自訂之。

高中/職組：6000 元/半年；國中組：4000 元/半年。

四、助學金發放方式：

1. 每期(半年)助學金於每年寒假及暑假在助學金活動後依簽到表發放，匯入助學生本人的郵局帳戶，未到活動現場簽到並全程參與者，視同放棄助學金領取資格，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到場請來電告知。暑假因颱風發生頻仍，故不辦理助學生相見歡活動。

2. 每期助學生相見歡活動舉辦日期及時間，將於本會每學期所發之通知申請公文上註明，敬請窗口務必告知助學生本人及家長，預留當天活動之出席時間，未到者視同放棄助學金領取之資格。

3. 助學生及家長參與助學生相見歡活動應攜帶：

1. 助學生本人之印章、身份證(若無則戶口名簿)。
2. 陪同出席家長之身份證。

4. 上學期 11 月 15 日前申請者，於次年寒假發放助學金，下學期 5 月 15 日前申請者，於當年暑假發放助學金(參與活動後匯入助學生本人郵局帳戶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每半年申請一次，申請期間以本會每學期所發公文為主，請學校註冊組設置統一窗口，將申請訊息及應備文件轉知各班導師，並請學校嚴格把關篩選，務必將此資源給有需要的人，一經發現有不符資格之申請案，即取消該校日後之申請資格。

(二) 申請文件及應備資料請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warmer.com.tw> 下載，並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向本會申辦，送件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，以未通過計算，所送證明文件亦無法提供退件服務，一律銷毀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三) 上學期 11 月 15 日前，下學期 5 月 15 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每學期每校之申請人數以 6 名為限，請各校註冊組設置助學金窗口，將申請資料彙整後，統一送基金會審核。(紙本文件寄送地址:高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47 號)

(四) 請各校務必於**補助清冊**上留下負責窗口之聯繫電話、姓名、E-mail(請留 Gmail 或 yahoo 的 E-mail 為主，因其餘信箱會擋信)，本會將於上學期 12 月初及下學期 6 月初透過窗口所留下之 E-mail，與學校窗口確認通過審核之助學生姓名，及助學金相見歡活動出席表與詳細活動訊息，敬請學校窗口於此時間內留意信箱訊息，若於報名時限內未接獲報名回條，則取消該名助學生之領取資格，請學校窗口務必留意。

(五) **有接受其它單位助學金補助者，請勿重覆申請，一戶限申請一位。**

(六) 學校窗口向本會提出申請時，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1.學校申請公文(紙本即可)
- 2.學生應備文件(紙本即可)
- 3.申請表(紙本即可)
- 4.補助清冊(紙本+電子檔):補助清冊請本網站最新消息下載並附上電子檔，寄送至 E-mail: warmer.ase1079@gmail.com

六、學生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填寫申請書一份(請至最新消息下載)。
- (二) 學校成績單(前一學期)國中、高中/職組申請學期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(三) 低收、中低收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文件(若非此身份需檢附全戶財稅證明)。
- (四)前一學期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表:國中組：25 小時、高中/職組:30 小時。
- (五)助學生本人的郵局帳戶影本。(若本人無郵局帳戶請開戶，恕不接受其他銀行帳戶)

七、推廣：

為培養助學生感恩情懷，本會歡迎學生來信分享生活經驗，主題設定 1.行善感言 2.生命經驗分享 3.勤奮向學過程。

八、實施：本助學金補助辦法，得視年度補助善款額度修訂之。